**人社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**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县人社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伊通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依法行政统揽工作全局，强化依法行政监督，开展执法普法工作，创新手段进行执法宣传，全面推进人社法治建设。

1.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
2. 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基础

**一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职能。**充分发挥人社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，确保局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、经费、措施、目标等落实到位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,指定专人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切实将目标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。

**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**局党组年初制定了《2022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》，明确全年工作路径，今年来先后组织人社干部职工开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依法治国”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学习，组织开展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、法律法规知识答题等活动，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提高职工总体素质，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来抓，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。

1. 落实普法工作，规范权力运行

**一是制定普法责任清单。**明确人社普法工作要求，根据人社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了学法普法工作安排，并进行普法宣传，有针对性地加强行业法律知识的学习。

**二是做好普法宣传工作。**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，县人社局印制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宣传彩页5000余份，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，深入项目工地、企业现场进行发放宣讲，促使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。帮助农民工学法、懂法，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**三是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**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我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安排专人跟进落实，及时对我局发布的文件进行检查。

1. 严格规范执法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**一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。**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行政执法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确保执法过程公平公正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伊通工程建设领域用工行为，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、“月季清零”专项行动和日常巡查等各类执法检查9次，累计检查用人单位208余家，督促33个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6,565,294.14元。在加强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频次的基础上，对易发欠薪矛盾的楼建、矿山加强重点巡查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。对拒不执行责令改正的企业坚决予以处罚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确保执法结果落地见声。

**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**今年以来，受理各类争议案件28件，为200人解决劳动争议，仲裁结案率达到100%，仲裁调解率60%以上。通过窗口受理、欠薪平台、市长公开电话等途径总计办结农民工欠薪案件224件，移交法院3件，为919名农民工追回1218.59万元工资款。依法作出认定工伤55件。做到及时公平公正处理，化解了矛盾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仍需加强。要进一步强化业务知识培训，积极争取参加省市培训活动。

二是部门间的配合力度还不够。由于劳动监察行政执法的手段有限，一些强制性的执法手段要靠相关部门行使，但由于部门间的处理方式不同，致使部分单位对劳动监察联合执法及案件移送等配合不够，根治欠薪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所限制。

1. 2023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强化法规宣传，改善执法环境

充分利用日常巡查、专项督查，深入工地、企业过程中，持续加强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及各项法规的宣传讲解，引导用人单位不触法律底线，不撞法律红线，提升劳动者走依法维护权益渠道的意识。

（二）创新检查形式，及时化解问题

创新日常巡查方式，采取中队长包片、监察员包点的工作模式，定期多频次的对所包片区用人单位及项目开展日常巡查，重点将建设项目制度的落实实施作为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的重点，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做到整改不到位不销号，整改不到位必处罚。

（三）加强依法行政，严查违法行为

严格规范办案程序，坚持按照案件办理监察员负责制的原则，确保案件办理程序规范，处理结果公正公平。及时受理举报投诉，做到上门投诉有专人接待，电话投诉有专人接听，网上投诉有专人受理，处理结果有专人回访。聘请法律顾问，对案件移交存在困难或因纠纷争议较大的案件，积极协调申请诉讼程序，确保群众权益得到及时有效解决。